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645號

原告 謝康金線
謝熱
張簡洪文花

0000000000000000

陳麗花
楊蕙鈴
張簡文添
張簡勝朗
林以絃
陳詩婷
王林素琴
黃逸鴻
許明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
被告 張簡四川
陳綉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美雲

0000000000000000

王秀敏
陳進丁
蔡建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界元
被告 張簡焜源
訴訟代理人 蓋秀珍
被告 林玉琴

01 兼 上一人
02 訴訟代理人 黃美璇
03 被 告 張簡楊秋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簡振煌
06 洪美貴
07 張簡素真
08 王新寬
09 王麗紋

10 兼 上二人
11 訴訟代理人 簡聖豪
12 被 告 張簡新都
13 吳後田
14 洪簡美玉

15 兼 上一人
16 訴訟代理人 洪德郎
17 被 告 林志忠即林朱月霞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為煬即林朱月霞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款事件，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22 言詞辯論終結，茲因原告張簡勝朗是否屬合會活會會員；訴外人
23 張簡淑君、施淑芬轉讓會份合法性；被告張簡四川、陳綉華、林
24 玉琴、黃美璇、陳進丁、洪美貴抗辯已將會款交付林朱月霞數額
25 及時間均未臻明瞭，認有繼續調查必要，爰裁定於113年11月15
26 日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